
南京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PK-NJHC-20260404

项目名称：2026年度浦口区自然资源执法监管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人：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口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	20
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	22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招标公告

2026年度浦口区自然资源执法监管技术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PK-NJHC-20260404

2026 年度浦口区自然资源执法监管技术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 1 号金鹰汉中新城 17 楼 A 座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5-21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K-NJHC-20260404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浦口区自然资源执法监管技术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43.8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43.8 万元

采购需求：2026 年度浦口区自然资源执法监管技术服务项目，关于本次采购的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

服务期：11 个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的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 1 号金鹰汉中新城 17 楼 A 座

方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等领取招标文件或将以上资料发送至邮箱 395581732@qq.com。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5-21 14:00 （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 1 号金鹰汉中新城 17 楼 A 座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份数：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壹份（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2. 勘察现场及答疑：采购人不组织集中考察，投标人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投标人诚信档案注册登记。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备注：

（1）依据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口分局

单位地址：南京江北新区天浦路 28 号 2 号楼

联系人：汪先生

联系电话：177152891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南京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 1 号金鹰汉中新城 17 楼 A 座

联系人：殷工

联系电话：189147619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殷工

电话：1891476197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

1.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投标人（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

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二、招标文件构成

4. 招标文件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和标准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

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 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说明满足与否。

7.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8.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8.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9）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投标人的投标）：

-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3）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2）第一章招标公告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承诺函（对应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中第六条要求，格式见附件）；

(8) 分项报价表（如有）（格式见附件）；

(9) 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其他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9.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评分标准中服务方案等）。

10.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0.1 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0.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标的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0.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0.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系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中注明。

10.6 本项目预算：详见第一章。

11.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1.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

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4. 投标文件签署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5. 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中标人参照苏招协【2022】002文件规定的收费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和专家评委费（按实支付），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壹份（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6.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6.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A4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A4幅面折叠成A4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

16.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1 逾期送达的；

17.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19. 诚实信用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9.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0.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 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

21.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和特定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0)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 (11)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12)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在评标期间，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21.2.3 澄清有关问题。

21.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5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1.3.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1.3.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n=1$ ）。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1.3.4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将投标人诚信档案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行运用。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3 中标人确定后，在市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投标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3. 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5.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6. 质疑

26.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26.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四）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6.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6.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6.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

27. 投诉

27.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7.2 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7.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

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8. 诚实信用

2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8.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8.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0
2	服务 方案 (50分)	供应商提供对项目的认识、服务定位及整体设想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设想周到全面,定位明确,针对性强的,得10分; 服务设想较全面,定位较明确,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 服务设想基本全面,定位基本明确,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 服务设想不全面,定位不明确,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织和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全面可行、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强、理解透彻得10分; 方案较为全面可行、基本符合实际、可操作性较强、理解较透彻得7分; 方案一般、基本符合实际、可操作性一般、理解一般得4分; 方案简单、不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差、理解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供应商提供的岗位设置及规章制度进行综合评审: 岗位设置合理,或对部门职责、工作流程的描述完整,规章制度健全,针对服务所做的规划明确的,得10分; 岗位设置较合理,或对部门职责、工作流程的描述较完整,规章制度较健全,针对服务所做的规划较明确的,得7分; 岗位设置基本合理,或对部门职责、工作流程的描述基本完整,规章制度基本健全,针对服务所做的规划基本明确的,得4分; 岗位设置不合理,或对部门职责、工作流程的描述不完整,规章制度不健全,针对服务所做的规划不明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完善、反应速度及时、处理问题及时、贴合实际得10分; 售后服务较完善、反应速度较及时、处理问题较及时、较贴合实际得7分; 售后服务一般完善、反应速度一般、处理问题较及时、较贴合实际得4分; 售后服务差、反应速度不及时、处理问题不及时、不贴合实际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体系、安全保障体系、保密控制体系进行综合评审:	10

		质量保障体系、安全保障体系、保密控制体系合理的得10分； 质量保障体系、安全保障体系、保密控制体系较合理的得7分； 质量保障体系、安全保障体系、保密控制体系一般的得4分； 质量保障体系、安全保障体系、保密控制体系较差的得1分； 无此项不得分。	
3	业绩 (9分)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有一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9
4	项目组 成员 (16分)	1. 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负责人（1人）：具有测绘或规划或土地管理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同时具备注册测绘师证书且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或核心涉密人员保密培训合格证书）的加2分，本小项最高得7分。 2. 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成员（2人）：具有测绘或规划或土地管理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每人得4.5分，本小项最高得9分。 本项最高得16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供应商为项目组所有成员缴纳的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不得分）	16
5	设备 (15分)	供应商拟投入设备为： 1. GNSS接收机不少于5台，全站仪不少于5台，满足要求本小项得5分。 2. 水准仪不少于1台，无人机不少于2台，满足要求本小项得5分。 3. 台式电脑（或笔记本电脑）不少于2台电脑要求配置在16GB内存、1TB硬盘及以上，满足要求本小项得5分。 （提供以上设备照片及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每张设备发票须对应每台设备照片，提供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不得分）	15
	合计		100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的重要指示批示，依据自然资源部执法局《关于加强新增违法占用耕地行为日常处置情况上报工作的函》（自然资执法函〔2025〕74号）、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严格遵守“八不准”要求 坚决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10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下发卫片监测预警图斑有关工作的通知》及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南京市土地执法巡查工作规范》的通知（宁规划资源办〔2025〕115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执法监管专业技术力量，现开展2026年度浦口区自然资源执法监管技术服务采购工作，现将采购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国家相关行业标准，高标准、严要求，完成部、省、市自然资源执法监督相关的内外业技术支持服务工作。

二、工作背景

根据自然资源部有关要求，2025年卫片下发规则改变，自然资源部不再以部名义组织开展全国性卫片执法，部本级不再向地方下发图斑，改为部对重点地区、重点线索组织开展“飞行检查”。本次规则改变，将之前层层下发图斑，变为分级自用、发挥各层级积极性，要求用好遥感监测、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加强日常执法。

为落实上级要求，省自然资源厅也不再下发“日监测”卫片，改为常态化提取疑似新增建设问题线索，按季度下发各设区市局监测举证，根据实际情况领取问题线索，自行开展核查举证，根据目前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得将疑似问题线索直接下发基层核查。省厅、市局将对重点问题线索直接进行现场核实、督办整改。

三、工作内容

（一）外业工作技术服务

为2025-2026年度疑似新增建设问题线索、国家和省下发各类专项行动问题线索以及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的外业核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以及其他需现场核

查的外业技术服务工作。

（二）内业工作技术服务

内业工作技术服务范围包括自然资源部下发的部级存量问题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省级疑似新增建设问题线索以及国家级、省级组织开展的各类督察及专项检查行动，包括历年自然资源督察、存量占用耕地问题持续监管、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整治、大棚房整治等专项检查行动的材料准备、对接举证、系统销号等技术支撑工作。此外，为征地报批项目的违法用地红线校核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为其他建设项目违法用地查询提供技术服务，以及其他需内业核查的技术服务工作。

1. 按照检查工作要求，收集各项基础资料，包括历年卫片监测图斑矢量、部下发卫片影像图、征供地图层、设施农用地备案图层、临时用地图层、2018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2019 年度三调数据库、2020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2021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2022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2023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2024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国土空间规划等各类规划资源数据。

2. 内业分析线索问题地类、土地利用现状、国土空间规划、征供地信息等过程中提供技术服务。根据判定规则，汇总形成表格、图件、报告等数据成果。

3. 按要求在制作举证材料的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撑，包括提供举证照片、扫描资料、制作矢量成果、通过质检及其他技术层面的说明材料等。

4. 根据已确认的判定结果，在“国土调查云”卫片执法检查系统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实时智能监管系统等各类举证平台的填报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撑，并在迎接上级的内、外业核查中提供技术支撑服务。

5. 数据维护，进行月度、季度、年度违法线索数据的更新和汇总。

6. 做好土地执法日常工作中的其他技术性辅助工作，包括疑似问题线索核查及其他各类问题的历年地类、现状情况、土地性质、用地合法性分析等技术支撑工作。

7. 协助违法用地整改销号工作。做好与上级部门关于违法用地整改销号的技术对接工作，辅助完成各类相关文字说明、表格数据、图件材料的编制，处理好其他技术层面问题。

四、成果要求

（一）成果内容

对国家、省级督察及各类专项行动，按照具体工作规则和技术服务要求，做好技术层面的数据分析，形成数据核查成果。收集合法批文及其他佐证材料。填报国家、省、市下发的各类数据表格，形成数据分析报告。同步建立完善年度疑似问题数据库，并对数据库成果进行日常更新和维护。

（二）成果要求

1. 提交的成果必须满足自然资源部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专项检查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2. 必须按照上级规定要求，向甲方提交项目所有技术成果资料（含电子文档）。
3. 保密要求。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涉密成果的安全保密，防止发生泄密事件，成果资料需专人负责，建立所有资料保管、交接、分发、使用制度，严禁丢失和泄密，及时对成果（数据）刻盘备份，确保生产过程资料的安全。

五、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且人员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合同签订且人员进场完成半年服务期支付合同价款的 40%，整个项目服务期满 1 年并达到工作要求后，支付剩余余款。（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六、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拟派本项目常驻人员不少于2人，如遇紧急核查任务需增派相应人员投入工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及时迅速响应采购人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各类土地执法监管相关内外业技术支持服务。

注：★号指标为实质性条款，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单位：_____

服务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采购单位（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单位（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1. 外业工作技术服务

为2025-2026年度疑似新增建设问题线索、国家和省下发各类专项行动问题线索以及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的外业核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以及其他需现场核查的外业技术服务工作。

2. 内业工作技术服务

内业工作技术服务范围包括自然资源部下发的部级存量问题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省级疑似新增建设问题线索以及国家级、省级组织开展的各类督察及专项检查行动，包括历年自然资源督察、存量占用耕地问题持续监管、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整治、大棚房整治等专项检查行动的材料准备、对接举证、系统销号等技术支撑工作。此外，为征地报批项目的违法用地红线校核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为其他建设项目违法用地查询提供技术服务，以及其他需内业核查的技术服务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11个月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项目的投标文件与本次招标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乙方承诺;
 4. 服务承诺;
 5.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项目完成后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人员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合同签订且人员进场完成半年服务期支付合同价款的40%,整个项目服务期满1年并达到工作要求后,支付剩余余款。(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服务)、拒付供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供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如乙方在合同期内不能按约定为甲方提供货物(服务),不能满足甲方合理的工作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服务费用按月结清(原则上每月按_____万元计算),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 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逾期提供货物(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提供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

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服务）。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符合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情形除外）。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优先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本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第（2）种方式不能解决，可继续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附件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口分局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

3、本项目服务期：_____。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贵方组织的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人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口分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元（¥： 元）
服务期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填写“是”或“否”）

说明：

1、“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写明各自单位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分项报价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四：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六、服务方案（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编写）

方案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附件七、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八、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获奖情况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九、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设备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设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企业地址		
序号	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产权填写“自有”、“租赁”
- 3、如没有，可不填写此项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一：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盖章）

附件十二、承诺函格式

承诺函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口分局：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拟派本项目常驻人员不少于2人，如遇紧急核查任务需增派相应人员投入工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及时迅速响应采购人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各类土地执法监管相关内外业技术支持服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十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口分局：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十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口分局：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

附件十五：《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在线打印）

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等资料）